

#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8〕42号

---

##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给予学生程婷退学处理的决定

程婷，女，文学院语文教育专业（专科）2010级8班学生，考生号：10511804120710，学号：20100104085。

该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“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”，予以退学处理。2018年3月29日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程婷退学处理。

程婷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

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内江师范学院  
2018年4月9日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程婷退学处理的决定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9日印发